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代　理　人　賴雨秀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莊清瑋、楊○○及何○○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相對人楊莊清瑋、楊○○及何○○所有（權利範圍各3分之1）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地號及其上同段460建號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，即謄本類型為「所有權個人全部」含他項權利部）。

二、請提出上開不動產之所有權人，其中楊○○及何○○（登記原因：贈與，登記次序為0005及0006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，並陳報其完整之姓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14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